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舒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
樓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114年8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其名下財產除第一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1,350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分配並無實益，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核閱屬實，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人於115年5月12日下午4時20分到場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據聲請人、相對人到場或其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見如下：

01 (一)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
03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04 (二)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略以：
05 不同意免責，依清算裁定所示，聲請人之收入來源包含美商
06 美安美台股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安公司）販賣保
07 健食品，然依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聲請人使用本
08 行信用卡支付美安公司產品並從美安公司獲得收入，卻將債
09 務留給本行，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10 (三)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書狀，亦未到庭陳
11 述意見。

12 (四)聲請人陳述略以：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13 不免責事由，請准予免責等語。

14 四、經查：

1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6 1.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4年8月18日）後，聲請人之固定
17 收入：

18 聲請人自陳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自美安公司
19 共領有薪資19萬3,199元、從事美妝工作共領有工作收入10
20 萬6,000元、每月領有租金補貼7,0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
21 113年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iLEO數位存
22 摺帳戶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9、117、139至156
23 頁）。復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除領有
24 租金補貼每月7,000元外，未領有其他津貼、補助，有本院
25 勞保資訊T-Road作業（給付明細資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6 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附卷可
27 憑（見本院卷第57、97至101頁）。從而，本院認自裁定開
28 始清算程序即114年8月18日起至115年3月止，聲請人之固定
29 收入總計為35萬5,199元【計算式：19萬3,199元＋10萬
30 6,000元＋（7,000元×8月）＝35萬5,199元】。

31 2.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4年8月18日）後，聲請人之必要

支出：

(1)必要生活費用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有租賃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卷第165至166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及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分別為2萬4,455元（計算式： $2萬379元 \times 1.2 = 2萬4,455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2萬4,893元（計算式： $2萬744元 \times 1.2 = 2萬4,893元$ ），並以此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自114年8月18日起至115年3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19萬6,954元【計算式： $(2萬4,455元 \times 5月) + (2萬4,893元 \times 3月) = 19萬6,954元$ 】。

(2)扶養費

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尚需負擔未成年子女張○揚之扶養費，扶養費數額並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查張○揚為103年出生，現為未成年，名下無財產抑或所得收入，於103年10月6日經聲請人認領並約定由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113年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13

01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11號卷第9頁、本院卷第113至115、
02 121至123頁），是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張○揚自有
03 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本院審酌張○揚與聲請人同住於臺北
04 市信義區，而依114年及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5 用之1.2倍計算，自114年8月18日起至115年3月止張○揚所
06 需之扶養費用共計19萬6,954元【計算式：（2萬4,455元×5
07 月）＋（2萬4,893元×3月）＝19萬6,954元】。

08 3.準此，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5年3月止之固
09 定收入為35萬5,199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10 費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2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3 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之不免責事由。

15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6 按消債條例原則上乃採免責主義，已如前述，是倘債權人主
17 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8 時，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前揭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
19 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永豐銀行固主張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
20 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惟查永豐銀行就聲請人實際上究
21 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要件事實存在，並
22 未提出佐證資料以實其說，尚不得僅憑聲請人任職於美安公
23 司，並曾以永豐銀行信用卡支付美安公司產品，即逕認聲請
24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是永豐銀行
25 前開主張，難謂可採。次查，本件其餘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
26 上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亦
27 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
28 以調查審酌之結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
29 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30 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
31 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
03 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
04 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
05 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
06 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07 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
08 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
09 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
10 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
11 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
12 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
13 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
14 之入出境紀錄，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起迄今，
15 雖有於114年3月31日出境、同年4月3日入境之入出境紀錄，
16 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惟
17 聲請人主張其係受友人施見輝全額資助旅費前往日本旅遊，
18 期間費用由施見輝負擔，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57頁），應屬可採，故難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
20 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基前，堪認本件聲請
21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3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24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
25 定聲請人免責。

26 六、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李文友